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
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141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4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67.287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应急 指挥保障中 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 统政务云租 用项目（第 一包）	179.533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应急 指挥保障中 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 统政务云租 用项目（第 二包）	987.7547	1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2）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点_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73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 <tr> <td>2</td><td>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td><td></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2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2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二包)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31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有效证书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2024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	客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提供2024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2024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整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类似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	10	客观

	业绩	交截止时间承担过的云计算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具有10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者，得1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者，得2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基础设施、云计算平台运维工作10年及以上，得1分； 具有CISP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服务团队-项目成员	项目组成员： 团队人员5人以上（不含5人）。得2分； 团队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单人多证以1人计算； 须附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及技术职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客观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符合度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章节#号项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得1分。共计11项，最高得11分。	11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云平台数据保护功能。 2. 提供计算服务基础服务方案。 3. 提供存储基础服务方案。 4. 提供网络服务基础服务方案。	12	主观

		上述 4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评定：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评定：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安全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服务方案。 2.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 3. 安全风险发现通报机制 上述 3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评定：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不符合评定：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12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2.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方案。 3.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 上述 3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一项符合得 4 分，	12	主观

		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应急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响应工作流程完整，有健全故障处理标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完整运维管理体系。 3. 深度监控响应机制全面。 上述 3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 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12	主观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23 分)	管理体系和测评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客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	2	客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	2	客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并提供证明复印件。提供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客观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客观
	总体服务	投标人应结合业务系统特点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	主观

技术部分 (67 分)	方案	(1) 提供云平台设计方案; (2) 提供计算服务方案; (3) 提供存储服务方案; (4) 提供网络服务方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项目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 (2)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 部分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4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政务云安全框架设计; (2) 云服务安全防护体系;	8	主观

		(3) 政务云安全设计方案; (4)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维服务制度及流程; (2) 运维表单; (3) 云资源动态调整方案; (4) 针对运维服务的应急处置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8	主观
	保密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	3	主观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迁移服务方案	迁移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主观
		投标人出具迁移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提供上述材料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客观
		明确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1）确保系统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得 6 分； （2）确保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2-3 个工作日内（含），得 4 分； （3）确保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4-5 个工作日内（含），得 2 分； （4）确保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6-7 个工作日内（含），得 1 分； （5）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得 0 分。	6	客观
		提供迁移服务承诺函。（6 分） （1）工作事项承诺。 承诺无需采购人投入人员配合迁移服务事项，得 6 分； 需要采购人投入不超过 2 人配合迁移服务事项	6	客观

		的，得 3 分； 需要采购人投入 2 人以上的，得 1 分。		
	服务保障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方案； （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	主观
	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CISP 证书者，得 3 分。 （3）提供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CISP 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多 6 分。	12	客观
		服务团队总体情况（3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配备情况： （1）人员配备10人及以上，得3分； （2）人员配备6-9人，得2分； （3）人员配备1-5人，得1分； （4）无人员配备得 0 分。	3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1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	179. 5331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业务系统已迁移部署至市级政务云平台。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12 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12 小时。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本合同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3、采购人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 10 个月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4、合同服务到期后，通过项目验收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5、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1080	12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元/月	2496	12
存储服务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 GB	元/月	41666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 GB	元/月	22894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4.648	12
其它服务	本地主机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 GB	元/月	4648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2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3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	元/月	2	12

			网)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套	元/月	8	12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互联网)	元/月	2	12

1、云计算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 等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 1 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检验，达到增强级能力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云存储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3000-20000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静态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

	文件)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 NFS，CIFS，SAMB 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块存储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块存储服务》检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对象存储服务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2 部分:对象存储服务》检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3、云平台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检测。（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 4 部分: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4、备份服务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采用 B/S 架构；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 平台；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 I/O 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 I/O 操作，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 I/O 操作，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无需命令行操作；

5、其他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需采用基于 OpenStack 主流版本且经过厂商深度定制的云平台软件，资源虚拟化通过 KVM 技术实现。（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存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支持基于通用 X86 服务器本地硬盘的计算存储融合架构部署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底层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三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

	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三）服务内容

1、计算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和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1000-3000 的普通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 3000-2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

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静态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3、网络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WAF 防护服务，通过在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运维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

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5. 迁移服务

由于目前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跨云平台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供应商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中标单位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首付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

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成交人负责解决。

（四）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应运维团队。

项目经理，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须从事基础设施、云计算平台运维工作 10 年及以上，并具有 CISP 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组成员，应配备 5 人以上（不含 5 人）成员，缺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中至少 4 人具备 CISP 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五）保密要求

1、中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中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中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中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

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中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中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中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2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二包）	987.7547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业务系统已迁移部署至市级政务云平台。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12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12小时。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本合同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3、采购人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 10 个月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4、合同服务到期后，通过项目验收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5、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月)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3528	12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元/月	11158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2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4 路 10 核 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5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元/月	109109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337074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 TB	元/月	31	12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81165	12
网络服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94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	1 IP	元/	51	12

务		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月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41	12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86	12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互联网)	元/月	1	12

(二)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三) 服务内容

1、计算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和图形图像计算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静态存储和本地备份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1000-3000 的普通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单盘 IOPS 3000-2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静态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3、网络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应用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 WAF 防护服务，通过在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运维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安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5. 迁移服务

由于目前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跨云平台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供应商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可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中标单位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

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首付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成交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成交人负责解决。

（四）运维团队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相关的项目经验。

投标人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 CISP 证书；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 CISP 等证书。

（五）保密要求

1、中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中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中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中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中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

一律严格保密。

4、中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中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025-2026 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云服务商：合同乙方，。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系统部署或迁移至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平台。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

（1）基础服务

（2）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第三条 服务水平

-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做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_____，电话：_____。
-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并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

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如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人员。主要服务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职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服务验收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运维服务月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验收如产生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 10 个月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4、合同服务到期后，通过项目验收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 5、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2、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乙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开始前（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在重大活动期间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8、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做好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等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4) 为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乙方须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5）。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险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之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或者 B 级事件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依约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则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金额依据附件 2、3 进行计算）。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5、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4）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不给予配合。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更换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委托，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初次验收不合格未在限定时限内进行调整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或者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仅向乙方结算其已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服务部分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此外，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1、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险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12、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本合

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乙方未履行前述程序擅自自行终止合同，则需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9 项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就补偿费用达成一致，乙方在接到责令退出通知后，均应与甲方办理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2个月。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新的服务单位就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和系统软硬件进行交接，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以确保政务信息化服务保障的数据完整性及业务延续性。切换期未到期前，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服务或撤回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服务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6）。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仅包含使用权，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

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4）。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应遵照《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通知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

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表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6：服务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类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B级	年内3次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2 严重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金额表

违约金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B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3 一般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金额表
违约金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3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2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4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为了保护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下称“服务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可以是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等。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实施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甲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于5日内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还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所属网络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主动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运营、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及时查找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五、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留存相关日志，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六、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

七、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服务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2025-2026年度信息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五、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 诺 人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人留存一份，另一份送交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